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 目 名 称：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

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盖章）：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2536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b83i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440MX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闫士宝		
主要负责人（签字）	闫士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仲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天德农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759594764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玲	07351223507120092	BH060464	王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0464	王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5947649T）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
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1223507120092，信用编号 BH060464），主
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玲（信用编号 BH060464）（依
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厂区现有构筑物	厂区现有构筑物
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士宝	联系方式	18909947555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		
地理坐标	E: 87° 13' 14.201" , N: 44° 21' 5.5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C1530 精制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9.植物油加工 13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农科经字〔2023〕191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94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10.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昌农科规字〔2011〕6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1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于2002年5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成立，园区位于新疆昌吉州首府所在地昌吉市，东距首府乌鲁木齐市35公里，距乌鲁木齐国际机场18公里，312国道、第二座亚欧大陆桥和乌奎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交通便捷。 是新疆地方第一家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在全国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综合评估中荣获第一。园区总规划面积340.7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28.3平方公里，示范区312.4平方公里。围绕生态功能定位形成“一城两区，多园辐射”产业整体布局结构，包括：“一城”：新疆现代农业科技城；“两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多园”：各县市现代农业园。 发展目标：按照自治州对农业园区功能区规划定位（承接全州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园区今后将紧紧围绕一个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突出两个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和“一城两区多园”融合发展），落实四大任务（科技创新、试验示范、产业孵化、推广应用），实施完善五个产业链（棉花、肉羊、猪、禽、种业），打造立足昌吉、服务新疆、面向西部、辐射中亚的国际性农业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 产业发展定位：昌吉高新农业产业园进行产业定位通过使用波特五力分析模型、钻石体系定位模型、供应链定位模型与分析模型等，对行业进入壁垒、产业资源匹配度、产业链进入环节定位、区位商等进行分析。综合考量园区吸引力、产业经济社会效益，提出昌吉高新农业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

	环保农资产业为基础，以现代农机装备、生物科技产业、节水灌溉设备为核心，以特色农资商贸物流为补充，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延伸的现代新型涉农产业集群示范基地。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该示范区区块面积 64.5 平方公里。重点项目：智慧农业、农业机械化等现代农业；配合优棉公司做好轧花厂、脱酚棉蛋白、纺织等棉花产业链企业招引力度，打造园区优质棉产业基地；发展甘草、黄芩等中药种植和文冠果、沙棘、甜叶菊等特色种植基地，打造围绕特色经济作物种植、精深加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基地环节；围绕胡杨林景区、华兴悠游谷和佳弘特色小镇，吸引特色旅游产业，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农业休闲旅游生态区，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本项目属于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C1530 精制茶加工，属于文冠果林配套的深加工一体产业链基地，符合园区发展产业定位，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园区产业布局图见附图 1。 2、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入园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分级审批规定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园区规划，园区管委会初步确定高新农业产业园以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牧业装备制造产业等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文冠果油及文冠果茶生产企业，属于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根据园区规划，项目位于园区农产品加工区，项目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园区范围内现有企业，应办理核发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
--	---

	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已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颗粒物倍量替代总量控制。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综上，项目符合《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C1530精制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也不属于西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本项目默认为允许发展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范围内。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的动植物，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能耗较低，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各类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达标。项目三废及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管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区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占用耕地，且项目区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良好区、风景名胜区及人口密集区等敏感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值班采用电采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排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耗较低，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	符合

		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在严格落实相关规划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对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影响不大。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冬季不生产，采用电、水等，均属于清洁能源，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项目区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

4、本项目建设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昌吉州西部限采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120008，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3，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2。

表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
------	---------	----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	本项目属于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C1530 精制茶加工，冬季不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的企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本项目原料杂质经旋风分离后，颗粒物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相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大气的防治工作，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 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水等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5、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			

	五章 第二节分区施策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冬季不生产，不使用燃煤、燃煤锅炉。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205 1364 2004"> <tr> <td data-bbox="470 1205 917 2004"> 1) 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3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3)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 </td><td data-bbox="917 1205 1364 2004"> 本项目属于C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C1530精制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也不属于西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本项目默认为允许发展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范围内。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 </td></tr> </table>	1) 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3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3)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	本项目属于C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C1530精制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也不属于西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本项目默认为允许发展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范围内。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
1) 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 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3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3)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	本项目属于C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C1530精制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202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也不属于西部地区引导优化调整的产业，本项目默认为允许发展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范围内。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		

	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 5) 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要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及生态修复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6)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进行限期调整，退城进园。 8)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排污许可制规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指标需要交易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要求。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或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9) 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原则和要求，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10)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际先进、国	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杂质经旋风分离后，颗粒物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不在淘汰清单内。
--	---	---

	内领先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无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项目，其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11) 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零排放。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内容提出： 第四条：“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障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的投入，将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相应增加。 本项目属于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C1530 精制茶加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8、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选址的要求：厂区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不得有昆虫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避免危及产品卫生；厂区要远离有害场所，生产区建筑物与外缘公路或道路应有防护地带。通过调查周边企业及对比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选址要求。建议后续周边不再审批有毒有害企业，避免对本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9、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下称《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植物油生产及精制茶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选址符合自治区和昌吉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符合《意见》中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的要求。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要求。 10、与《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昌吉州“乌-昌-石”区域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乌-昌-石”区域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昌吉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9月底完成区域内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112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50
--	--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为植物油生产及精制茶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使用燃气/燃煤锅炉，生产工艺产生的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提出：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水，不使用燃煤等，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12、《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加强扬尘、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70%。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开展重点时段专项巡查，防止秸秆焚烧诱
--	--

	发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属于同防同治区。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运营期车间安装风机，对车间内进行抽排，产生的皮渣坏果做到日产日消，不得在车间内堆存，减少恶臭异味儿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 要求。 1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网站最新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阶段性成果公示版，2023 年 1 月）： 总体定位：本次规划全面落实上位要求，支撑昌吉州“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地实施体现昌吉州自身特色，最终确定“三地三区”的规划定位。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国家级能源战略储备和综合开发利用基地、自治区高标优质农牧产品供应基地、天山北坡城市群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多元交融的丝路文化传承地、首府生态治理协同保障区。昌吉州国土空间发挥以下综合职能：作为全疆向北开放的重要支点，“五大中心”和“两港”建设的支撑地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集聚区，作为国家级战略性矿产资源和能源保障基地，国家战略能源运输通道与重要枢纽地区，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作为全疆城镇化重点地区和乌鲁木齐都市圈核心地区、天山北坡农牧产品供应基地、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地区，天山北坡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首府生态安全屏障区和对外联系的关键通道地区。 优化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自治区主体功能分区，将天山北坡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的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玛纳斯县、奇台县等部分乡镇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共 32 个乡镇。依
--	---

	据双评价结论，将昌吉市、阜康市、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农业发展条件较好的 20 个乡镇列为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 优化四区，加快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构建棉花发展区、优质生态牧业区、蔬菜发展区、粮饲特集中保障区四大农业发展片区。 布局九基地，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布局优质小麦基地、优质棉花基地、肉产品生产基地、奶业基地、现代生物种业基地、酿酒葡萄基地、优质蔬菜基地、苗木花卉基地和药食同源健康产业基地。 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打造全疆最大的优质生物种业基地。以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昌吉市、奇台县为重点，打造全最大的优质生物种业基地。 坚持科技兴农，做精林果业，按照西部四县（市）重点发展高档绿化苗木和大规格苗木，东边三县重点发展花卉、抗逆性树种和经济林苗木的总体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属于天山北坡农牧产品供应基地，属于文冠果林下游配套的深加工一体化产业，符合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成果相关要求。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14.1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经调查建设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且项目区运输条件较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14.2 周围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选址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交通运输条件较好，园区
--	--

	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本项目用水、用电及进厂道路等公用设施可充分利用园区、厂区现有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可见，项目周围环境基础设施较完善，利于项目的建设。 14.3 选址与《食品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 根据《食品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厂的选址应遵守如下规定：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选择。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气体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4）厂区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场所存在，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西侧为林地，东侧、南侧、北侧为空地；地块二东侧、北侧为林地，西侧、南侧为空地。厂区南侧距离 S301、G335 约 540 米，交通便利，无重工企业，不存在显著污染的区域。 14.4 选址环境风险可控性分析 企业按照工业企业建设要求建设和落实风险应急措施、修订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明确。综合以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周边基础设施较完善，可依托性较好。项目
--	--

	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同时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达标、环境风险概率及危害降至最低。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西侧为林地，东侧、南侧、北侧为空地；地块二东侧、北侧为林地，西侧、南侧为空地。厂区南侧距离S301、G335约540米，交通便利。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5)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文冠果油300吨、文冠果茶叶50吨。地块一占地面积7802.05平方米，建设1#榨油车间、2#种子加工车间、3#种子加工车间、办公楼1座，门卫室等辅助设施，建设1条日处理5吨文冠果油生产线（年产文冠果油300吨）；地块二占地面积4408.48平方米，建设1#茶叶加工车间、2#茶叶加工车间、种子库房、办公用房等辅助设施，建设1条年产50吨文冠果茶叶生产线。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地块时，地块现状已建成部分构筑物，本项目直接对既有构筑物进行利旧改造。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 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地块一 （榨 油生 产线）	1#榨油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900.37平方米，门钢结构	新建	
			2#种子加工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4147.20平方米，框架结构	新建	
			3#种子加工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3017.04平方米，框架结构	新建	
		地块二 （茶 叶生 产线）	1#茶叶加工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435.34平方米，门钢结构	新建	
			2#茶叶加工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394.71平方米，门钢结构	新建	
			3#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270.22平方米，砖混结构	利旧	

辅助工程	地块一	办公楼	1座，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1090.57平方米，框架结构	新建
		门卫室	1座，1层，建筑面积16平方米，砖混结构	新建
		泵房	消防水池泵房，1座，1层，建筑面积18平方米，框架结构	利旧
	地块二	办公用房	1座，1层，建筑面积153.21平方米，砖混结构	新建
储运工程	地块一	库房	1座，1层，建筑面积96.95平方米，框架结构	利旧
	地块二	种子库房	1座，1层，建筑面积449.63平方米，门钢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供水管网，接天康猪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供电系统		由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输电线路提供，配套建设配电设施	依托
	供热系统		冬季不生产，办公值班采用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两个生产地块分别各建设1座50立方米的化粪池	新建
	废气治理	原料筛分采用旋风分离器，经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新建
		生产车间及库房密闭，设置排风机及排气口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地块一库房内设置1座2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备消声、厂房隔声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文冠果油	吨/年	300	
2	文冠果茶叶	吨/年	50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位置
----	----	----	----	----	----	----

	1	上料斗	1	套	SLD	文冠果 分级	地块一 文冠果 油生产 线	
	2	斗式提升机	2	台	DT1413（功率 0.75）			
	3	去石机	1	台	1250			
	4	分级筛	2	台	QMFJ-3000			
	5	斗式提升机	5	台	DT1413（功率 3.75）			
	6	缓存料仓	5	座	1.2 米			
	7	板簧输送机	1	台	300 型，11 米双通道 （功率 1.5）			
	8	斗式提升机	1	台	DT1413（功率 1.50）	文冠果 脱壳分 选		
	9	文冠果脱壳分选机	1	台	/			
	10	分选筛节	4	台				
	11	板簧输送机	1	台	功率 3.0			
	12	提升机	1	台	功率 1.5			
	13	缓存料仓	1	座	1.2 米	文冠果 精选除 皮		
	14	螺旋提升机	1	台	600			
	15	正压曲拐筛	2	台				
	16	双螺旋提升机	1	台	600			
	17	板簧输送机	1	台	300 型，4 米			
	18	斗式提升机	2	台	DT1413（功率 0.75）			
	19	分级筛	1	台	/			
	20	储料仓	1	座	1.5×1.5			
	21	斜坡提升机	1	台	出口 2.3 米			
	22	电控柜	2	台	16			
	23	喂料桶	个	1	定制	清理及 榨油		
	24	提升机（原料）	台	1	TD4			
	25	组合清理设备	台	1	ZHQL65			
	26	净料桶	个	1	定制			
	27	提升机（净料）	台	1	TD4	提质增 香		
	28	破壁提质生香设备	套	1	WBTZ-50P			
	29	自动湿润缓冲罐	个	1	ZSG97			
	30	提升机（榨料）	台	1	TD4			
	31	低温压榨设备	台	1	ZY120			
	32	饼输送与打包系统	套	1	CB-5			
	33	低温物理精炼设备	套	1	JL-5P	精炼及 灌装		
	34	冷却缓存系统	套	1	LQHC-5			
	35	成品油罐	个	2	CP-3（3 立方米）			
	36	充氮系统	套	1	CD-3			
	37	成品油泵	台	1	25WBZ 3-10-0.37			
	38	袋式过滤器	台	1	LNGM108			
	39	灌装系统	套	1	GZ-2T			
	440	打包装卸及运输	套	1	定制			
	41	电气系统	套	1	定制			
	42	自动控制系统	套	1	定制			
	43	杀青机	台	2	CH90-125			地块二 文冠果 茶叶生
	44	揉捻机	台	1	LR-45			
	45	压机	台	1	WS80			

46	打散机	台	1	DS-100		产线
47	加热打散机	台	1	JDS-100		
48	提香机	台	1	HG90-16		
49	晾青架	套	20	/		
50	除湿机	台	1	CS-50		
51	干评台	台	1	200cm×60cm×90cm		化验室， 只进行 计量称 重，无化 学试剂
52	湿评台	台	1	260×80×90		
53	样盘	台	1	/		
54	审评杯碗	台	1	/		
55	汤匙	台	1	/		
56	叶底盘	台	1	/		
57	计时器	台	1	0.01S		
58	天平	台	1	0.1g		
59	天平	台	1	1mg		
60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0.5℃		
61	台秤	台	1	0.01g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本项目吸附剂为活性白土在空气中易吸潮，放置过久会降低吸附性能。使用时宜加热（以 80-100 度为宜）复活，从而反复利用。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文冠果	吨	1100 吨	文冠果油生产线
2	文冠果叶	吨	200 吨	文冠果茶叶生产线
3	塑料包装瓶	个	20 万	外购
4	塑料包装桶	个	3 万	外购
5	包装纸	张	10 万	外购
7	纸箱	个	5 吨	外购
8	吸附剂（白土）	吨	0.5 吨	外购，可加热复活反复利用
能耗				
1	水	t/a	558	由天康猪场接入
2	电	万 kWh/a	125.3	由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输电线路提供，配套建设配电设施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投入量	产品/产出	产出量
文冠果	1100 吨	文冠果油	300 吨

		脱壳果皮	495 吨
		压榨饼	278.3 吨
		压榨废渣	25.6 吨
		筛分杂质	1.1 吨
文冠果叶	200 吨	文冠果茶叶	50 吨
		不合格品	0.5 吨
		损耗（蒸损）	147.5 吨
		杂质	2 吨
合计	1300 吨	/	1300 吨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生产期 6 个月，每年 4~6 月生产春茶、9~10 月生产秋茶；8~9 月生产文冠果油。本项目冬季不生产。职工生产及值班共计 9 个月，每年主要为 3~11 月，非生产期，职工分工布置在林场。劳动定员 20 人，生产期 3 班倒，每班 8 小时，生产期工作时长 4320 小时。非生产期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非生产期工作时长 720 小时。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新鲜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天康猪场管网接入。本项目文冠果采用旋风除杂、文冠果叶经分拣后直接凉青，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100 升/人·天计用水标准，工作时长 27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 立方米/天（54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 立方米/天（432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按一月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2 立方米/次，18 立方米/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计，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7.1 立方米，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项目主生产期水平衡见表 2-6、图 2-1。

表 2-6 生产期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年

投入		产出		流失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物料名称	流失量
生活用水	540	生活污水	432	生活用水损耗	108

设备清洗用水	18	清洗废水	17.1	清洗损耗	0.9
合计	558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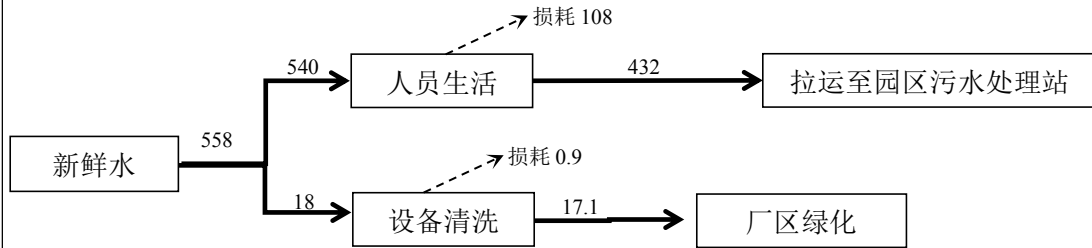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2)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125.3 万 kW·h/a，由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输电线路提供。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冬季办公区值班采用电采暖。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总占地面积 12210.53m²，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 7802.05 平方米，地块二占地面积 4408.48 平方米。

根据企业提供平面布置图：两个地块分别设置一个综合入口。厂区内划分为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地块一非生产区位于厂区西南侧，以办公、住宿为主，生产区布置在厂区办公生活区的北侧及东侧，根据项目类型，厂区西北侧为 1#榨油车间、厂区东侧为 2#种子加工车间、3#种子加工车间，方便物料的运输。地块二非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侧，以办公、住宿为主，生产区布置在厂区北侧及东侧，根据项目类型，厂区由西向东分别为种子库房、1#茶叶加工车间、3#茶叶加工车间、2#茶叶加工车间，方便物料的运输。厂区主干道路面宽度 6-7 米，通过次干道与车间及辅助设施联通，消防通道及运输通道为 6 米，混凝土路面。厂区为硬化地面，以满足消防运输要求。同时装置区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措

	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动力、仓储等分区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下，力求工程管线短捷，运输顺畅；布局紧凑，功能明确，道路有序，交通便捷，绿化合理，各分区相互之间无不良影响，同时达到节约用地目的。且充分考虑进出水走向、风向和外观等因素，合理布置全场的构筑物，为今后的运行管理提供了方便。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总图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两个时段。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工程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6 个月。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车辆运输及建筑施工造成的粉尘污染。以上均属于是间歇性污染源。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具有量多、点多、面广的特点，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之一。其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和进场道路环节基础施工、土石方阶段、挖掘弃土及运输过程等；来往车辆道路运输扬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等进场、装卸及堆放工序；现场混凝土的搅拌等，是典型的无组织面源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经优化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及来往车辆管理等方式降低扬尘污染，以实现达标外排。 ②施工机械废气 来源于项目区和进场道路环节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未完全燃烧的 HxCy 和 CO、NO_x 等，其特点是产生量较小，属间歇式、分散式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环境影响较小。在施工期内应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

	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砼养护水、机械设备洗涤水以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0.5 立方米/天，设临时沉砂池将废水沉淀后作为施工生产用水或场地洒水，生产废水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预计最大 50 人/天，施工人员废水排至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中的施工机械和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起重机、夯土机等，上述设备作业时都产生较大噪声，噪声排放方式均为间歇性排放，声源较大的机械设备声级约在 90dB（A），因此，施工时如不加以控制，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①土石方及建筑垃圾 施工期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产生量较少，可就地用于场区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等杂物，全部用于场地平整，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 千克算，共 50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 25 千克/天，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抛洒。 (5)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建筑、机械碾压等活动会扰动地表，破坏地表
--	--

自然生态系统。施工过程中的人流物流会对项目区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为减少施工生态影响，要严格制定施工作业制度，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严格限制在征地范围内堆置。土石方运输要严格遵守作业制度，采用车况良好的斗车，避免过量装料，防止松散土石料的散落，减少水土流失，定期洒水。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场地应拆除临时建筑物，清除建筑垃圾，尽可能地恢复原有土地的功能。

二、营运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文冠果油生产线

文冠果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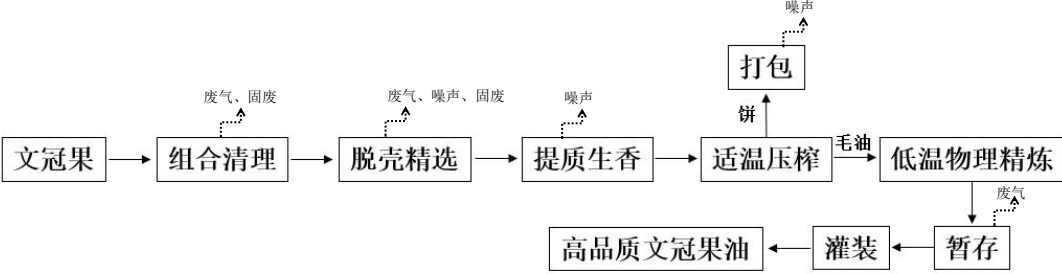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文冠果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叙述：

①原料

原料为文冠果，要求：水分 $\leq 12\%$ ，杂质 $\leq 2.0\%$ ，籽粒正常；

②组合清理

该工序中会将文冠果中的杂质分离排出，风选和筛选过程会将文冠果中灰尘吸走，并由旋风分离器进行气固分离后装袋。

③脱壳精选

文冠果经分级、脱壳、壳仁分离等工序，脱壳采用脱壳分选机，其原理为离心撞击，得到含壳量较少的文冠果仁（得率约 55%）和分离出的果壳，壳收集后装袋。进料、斗提、分选过程均在密闭管道及设备内进行，产生的果壳及果仁全部为片状或大颗粒状碎料，粉尘含量较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④提质生香

微波将文冠果仁加热，升温到 120℃，并保持 5-7 分钟。此时，微波会将文冠果中的水分大量蒸出，微波设有排湿风机，负责将多余的水气排出车间。

⑤适温压榨

经微波提质处理的文冠果仁经调质后被送入榨油机，在低于 90℃入榨温度下进行挤压，将文冠果仁中的油榨出，并排出压榨饼。通常，在出油率约为 40%（油与入榨果仁质量之比）时，压榨饼的产生量约为 53%（饼与入榨果仁质量之比）。排出的压榨饼被输送机带到饼库中装袋，冷却至室温后打包。

⑥低温物理精炼

压榨出的毛油，被泵入精炼罐中，采用吸附剂脱除毛油中多余的磷脂等物质，吸附温度约为 40℃，添加量为 1.5-2%（毛油质量），吸附时间为 40-60 分钟。搅拌吸附过程（整个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完成后，到过滤机里面进行固液分离。这个过程完成后，过滤器会有长条状固体渣排出，排出量约为 10%（过滤油的总质量），渣的组成主要是吸附剂和果仁破碎挤出后的细颗粒。

常用的吸附剂是“食用级二氧化硅（SiO₂）”，按照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GB25576-2010）的要求生产。

⑦进罐储存和灌装

过滤后的油被泵入油罐中储存，根据需要泵入灌装机中灌装。油罐储存及灌装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2、文冠果茶叶生产线

文冠果茶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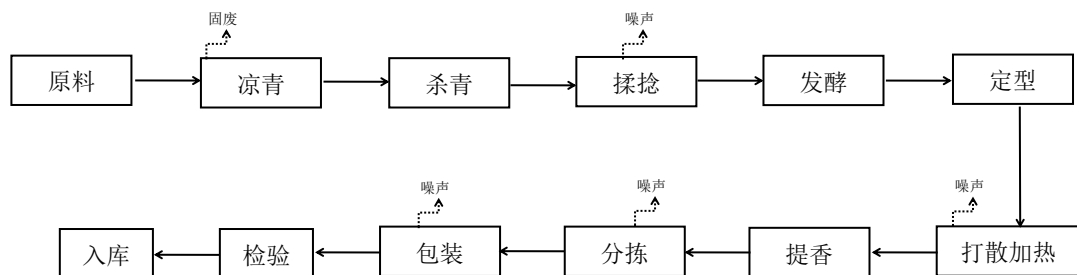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文冠果茶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原料

原料经人工分拣，合格的进入下一步工序凉青。

②杀青

原料凉青后进入杀青机，100℃-200℃，操作时间 45 分钟。

③发酵

发酵温度 20℃-30℃，发酵时间 3 天，发酵成熟的半成品应有特殊香气，且无杂质，无异味，无霉斑等异物。应符合 GH/T 1091 中感官要求。

④提香

物料送入提香机，操作温度 100℃-150℃，时间 30 分钟，水分小于 12%。

⑤包装

产品进入打包机进行分装打包。

⑥检验

产品按批次抽检，送入化验室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处理。

2、项目产污环节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以及主要污染物种类见表 2-7。

表 2-7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以及主要污染物种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文冠果清理	杂质分离	颗粒物	有组织
	G2	脱壳工序	脱壳筛分	颗粒物	少量，无组织排放
	G3	低温压榨	压榨	臭气浓度	
	G4	油品储存	储存	非甲烷总烃	
	G5	皮渣坏果堆存	皮渣坏果堆存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废水	W1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W2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固废	S1	筛分杂质	文冠果风选除杂	石块、杂草、果皮	运至文冠果林场施肥
	S2	脱壳果皮	脱壳分选	果皮	运至文冠果林场施

					肥
	S3	压榨饼、压榨废渣	榨油	压榨饼、压榨废渣	运至周边养牛场作为饲料
	S4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废包装（塑料）	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S5	果叶分拣	人工分拣	坏叶、土块等	运至文冠果林场施肥
	S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塑料等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主体功能区分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三类，对照新疆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

2、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北麓东端、准噶尔盆地东缘，行政区划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Ⅱ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Ⅱ5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26.乌苏—石河子—昌吉城镇与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按照《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拟建项目区的生态功能区划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 能分区 单元	生态区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Ⅱ）
	生态亚区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Ⅱ ₅ ）
	生态功能区	26.乌苏—石河子—昌吉城镇与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工农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土地荒漠化与盐渍化、大气和水质和土壤污染、良田减少、绿洲外围受到沙漠化威胁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绿洲农田、保护城市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城镇建设规划水平、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荒漠草场禁牧休牧、完善防护林体系、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发展优质高效农牧业、美化城市环境，建设健康、稳定的城乡生态系统与人居环境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

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因子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4) 监测结果

2022 年昌吉州大气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昌吉州大气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8	125.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5.71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79	4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昌吉州 SO₂、NO₂、CO、O₃ 等污染物长期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标 PM₁₀、PM_{2.5} 不达标主要原因为该地区极度干燥气候，常年多沙暴，多浮尘等天气状况。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污染源，对地下水影响不大，故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昌吉回族自治州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质量结论：“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全州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水质总体属于优级，监测的15个断面水质：水质达标率100%；Ⅰ类水质占11.8%、Ⅱ类占88.2%。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点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6、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8、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区域主要以农田、人工种植林场等生态系统，因人为扰动较频繁，敏感程度也较低，评价区域植被覆盖和物种多样性均较低，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厂区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农田主要种植作物为文冠果，无其他特殊植被，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物
--	---

	种和古树名木，本项目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排放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12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r><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r><td>氨</td><td>厂界</td><td>1.5</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td></tr><tr><td>硫化氢</td><td>厂界</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厂界</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2、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有组织	颗粒物	/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硫化氢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标准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污 染 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有组织	颗粒物	/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硫化氢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标准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3、废水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表3-6 水污染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限值毫克/立方米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486 吨/年。			
	总量指标由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 （1）施工期清理现场、建筑物建设等施工行为产生的扬尘； （2）施工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造成尘土的扬起和洒落； （3）场地内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带来的扬尘。 建筑施工作业造成的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建筑工地内扬尘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 米，影响范围内扬尘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 毫克/立方米。当风速大于 5 米/秒，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扬尘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并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另外，进出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也会造成施工作业场所近地粉尘浓度升高，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 米范围内影响较大，而且形成线性污染，路边的扬尘浓度可达 10 毫克/立方米以上，一般浓度范围在 1.5~30 毫克/立方米。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关要求，确保不对周边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扬尘污染。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 （2）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
-----------	---

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4）施工期间，必须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

（5）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边上沿以下 15 厘米；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6）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应使用预拌混凝土。

（7）施工人员炊事必须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散煤、木材、锯木等非清洁燃料。

（8）对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苫盖。

（9）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环境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10）将整个施工期分成若干施工阶段，在每一阶段都应坚持“三同时”的原则。施工方应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中的相关规定。

（11）根据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措施，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

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12) 根据《“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五个百分百。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路上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13)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并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14)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及时整改到位。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大约 6 个月，施工天数按 180 天计，施工人员约 50 人，平均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30 升/人，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计算，则施工期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16 立方米。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在 78~100dB（A））的特征。因此，在考虑本项目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声级采用类比调查法获取，具体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dB（A）	噪声测距
1	土方	推土机	86	5m
2	土方	装卸机	90	5m
3	土方	挖掘机	78	5m

4	结构	振捣机	80	5m
5	结构	电焊机	85	5m
6	结构	打桩机	100	5m
7	结构	塔机	85	5m
8	结构	搅拌机	90	5m
9	全时段	卡车	92	5m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 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在工程进度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夜间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采取合理的工艺合理加快施工进度。

(2) 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以免噪声局部声级过高。另外在工期进度允许的前提下建议可采用分区施工的方式，避免大量设备同时运转产生的噪声叠加增强。

(3) 从设备源强上降低噪声

①噪声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设备严禁入场使用，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③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4) 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5) 运输车辆路线选择上应尽量避免避开学校、医院、居民区的敏感目标，如确无法避开的要求车辆在敏感点附近运行时降低车速，禁止鸣笛，避免扰民。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构筑物及土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土石方（弃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项目自身回填，不外运。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最终进行场地道路平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9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1）土方阶段遗弃的建材、钢材等应有专人管理回收，及时清洁工作面。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场地道路平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场区内要设立建筑垃圾暂存点，由专人管理。存放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避免大风天气由此引起的扬尘污染； （3）部分废建筑材料由供货商回收，废建材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卖给废品收购商；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应在场内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手机点，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性的，其环境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将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杂质分离产生的颗粒物、脱壳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压榨工序产生的恶臭、油品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皮渣坏果产生的恶臭等。 1.1 废气源强核算 （1）筛分杂质扬尘 文冠果原料中会含有部分砂石、粉尘等杂质，在清理除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固体原料使用量为1500吨/年，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3%，即4.5t/a。本项目文冠果油生产线采用旋风分离器对文冠果进行分离除杂，旋风分离器设置1根15米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按90%计，除尘效率以88%计，风机风量约7200立方米/小时，则经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486吨/年，粉尘排放速率为0.338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46.88毫克/立方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45吨/年，排放速率为0.031千克/小时。 （2）脱壳分选产生的粉尘定性分析 本项目上料、斗提、脱壳分选工序，文冠果物料经过离心撞击，变为片状或

颗粒状碎料，其粒径一般在 2~5mm，其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且整个物料输送及分选设备全部为密闭设备，粉尘可在设备内沉降，果皮出口采用编织袋密封装袋，逸散至车间的粉尘量极少，环评要求加强车间生产线管理，及时检修，保障生产线正常运营，其产生的粉尘影响可接受。

（3）压榨废气定性分析

项目压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文冠果油挥发的少量异味气体，用臭气浓度表征。项目采用冷榨工艺，减少了高温加热工序，利用物理机械巨大的压力将油脂从原料中分离出来，压榨时温度小于 90℃，产生的异味很小。项目榨油仓为密闭空间，毛油经管道进入暂存罐储存，异味逸散的可能性极小。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通过加强输运储存设备的密封和巡检工作，消除设备隐患，可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4）成品油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定性分析

本项目车间设置 2 个 3 立方米的成品油罐，用于产品的临时储存，其在储存成品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环评要求储罐采用固定顶罐，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进行气态氮封，保持灌区保存温度为低温状态，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皮渣、坏果恶臭定性分析

本项目在拣选工段会产生一定的皮渣、坏果，在厂区长时间贮存会产生恶臭，该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进对其进行定性分析。环评要求车间拣选工序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安装风机，对车间内进行抽排，产生的皮渣坏果做到日产日消，不得在车间内堆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污染物影响可降到最低，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污染 物种	产生 量	产生浓度 (毫克/立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 可行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量
----------	----------	---------	---------------	----------	------	------	----------	----------	----------	---------

节	类	(吨/年)	方米)				技术	(毫克/立方米)	(千克/小时)	(吨/年)
旋风除杂	颗粒物	4.5	434.03	有组织	旋风除尘+15米高排气筒(DA001)	88%	可行	46.88	0.338	0.48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口情况

序号	排气筒高度(米)	排气筒内径(米)	温度(℃)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1	15	0.5	20	DA001	旋风除杂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87.220168	44.352064

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旋风除尘”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对废气的处置效率降为 0%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小时)	排放量(千克/年)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DA001	颗粒物	7200	2.813	390.69	2.813	1	1 次/年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减少故障情况发生。

1.3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可进行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因此本次环评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本项目厂界 500 米内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6 吨/年，粉尘排放速率为 0.338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46.88 毫克/立方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化氢 0.06 毫克/立方米，氨 1.5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53 精制茶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旋风除尘去除效率取 88%，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风选工序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	-----	------	---------

原料处理	清理筛、风选机	筛选废气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旋风除尘	是
无组织	压榨机	压榨废气	无组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	/
无组织	储存	储罐	无组织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密闭固定顶罐、气态氮封	/
	皮渣、坏果储存	皮渣、坏果储存	无组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	/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选工序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属于可行技术。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可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

(1) 项目主生产期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过程损失占用水量 5%,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 立方米/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 立方米/年。厂区分分为两个地块, 各地块分别建设 1 座 50 立方米的化粪池。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 立方米/年, 经化粪池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 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及排放浓度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产生浓度(毫克/升)	产生量(吨/年)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432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E87°13'13.632" N44°21'7.761"	一般排放口
	COD	500	0.216				
	BOD ₅	300	0.130				

	SS	400	0.173	处理站			
	NH ₃ -N	25	0.011				

(3) 污水处理站托可行性分析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坐落于农博园北侧,占地 1000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23'14.25", N:44°03'35.95", 日处理规模为 500m³/d, 2017 年 9 月,昌吉州农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0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该项目取得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昌州环评〔2018〕30 号),2018 年 10 月底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状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采用工艺流程:污水送至污水处理站,进入预处理池进行预沉降,出水经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后进入调节池,以保护后续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去除污水中的悬浮颗粒,再由提升泵提升到 CWT 一体化设备进行生化处理。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排入污泥脱水机房进行脱水处理。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7-2002)一级 A 标准,夏季用于绿化,冬季排入污水站东侧排碱渠。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排放口相关情况及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水排放口相关情况及监测计划

排放口名称编号		废水排放口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87°13'13.632"; N44°21'7.761"
监测要求	点位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因子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频次	1 次/季度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高噪声生产设备位于厂房

内，噪声强度一般为 75~95dB(A)。

表 4-9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数量	减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米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1	提升机	85~95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基础、减震垫，厂区绿化	3	昼间	20
2	饼输送与打包系统	85~95	1		5	昼间	20
3	充氮系统	85~95	1		4	昼间	20
4	成品油泵	80~95	1		2	昼间	20
5	灌装系统	80~90	1		6	昼间	20
6	打包装卸及运输	80~95	1		5	昼间	20
7	袋式过滤器	80~90	1		4	昼间	20
8	揉捻机	75~85	1		3	昼间	20
9	压机	85~95	1		5	昼间	20
10	打散机	85~95	1		5	昼间	20
11	加热打散机	85~95	1		4	昼间	20

(2) 噪声防治措施

- 1) 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
- 2) 提升泵选用液下泵，曝气设备在吸风口加装消音器，并增加减震设施；
- 3) 高噪声生产设备设在室内，通过车间隔声减震。建议在工程设计时在其上部加可以移动的盖板，进一步阻挡噪声向外传播。
- 4) 各种生产设备高速旋转，噪声较大，通过在设备处安装消声器，并将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议在选用室内装修材料时，尽量采用吸声效果好的材料；选用的门窗和墙体材料，应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制定操作规程。
- 6)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本次取 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1(T) = 10 \lg [\sum 10^{0.1L_{pi}(r)}]$$

c.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级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③参数确定

a、TL：门窗关闭时取 20dB(A)；开启时取 15dB(A)；无门窗墙体取 25dB(A)；室外声源取 0。

b、A：对于点声源， $A=20\lg(r/r_0)$

对于有限长（ L_0 ）线声源：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15\lg(r/r_0)$

c、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根据预测模式、噪声源强参数等，以项目中心坐标点为坐标原点，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对象	距厂界距离 (m)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贡献值	贡献值	
厂界东侧	120	38.8	3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	150	36.7	36.7	
厂界西侧	250	39.4	39.4	
厂界北侧	100	40.6	40.6	

依据预测结果，项目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监测方案

项目四周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文冠果筛分杂质、压榨饼、压榨废渣、果叶分拣杂质、废包装袋、废机油等。

①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 0.5 千克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 吨/年，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筛分杂质

根据工程分析及物料平衡，项目产生的筛分杂质主要为杂草、籽、尘土等，筛分杂质产生量为 1.1 吨/年，筛分杂质作为肥料原料，运至林场施肥，做到日产日清，减少在厂区存放的时间。

③脱壳果皮

根据建设单位核实，项目脱壳分选产生的果皮约为原料的 45%，脱壳分选产生的果皮约为 495 吨/年，收集后运至文冠果林场作为肥料。

④压榨饼

项目压榨过程中产生油饼，产生量为 278.3 吨/年，主要成分为文冠果残渣，收集后运至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

⑤压榨废渣

项目生产过程会对油品进行各级过滤，过滤过程将会产生一定的废渣，产生量为 25.6 吨/年。废渣的主要成分为脂肪酸、油脂以及杂质等，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收集后运至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

⑥废包装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其产生量约为 2 吨/年，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⑦文冠果叶分拣杂质

本项目文冠果叶制茶叶过程中会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来的杂质主要为坏叶、树枝等，其产生量约为 2 吨/年，运至文冠果林场作为肥料。

⑧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危废编号：900-214-08），产生量约 0.3t/a。废机油按照规范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SW64	900-099-S64	2.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筛分杂质	文冠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1.1	作为肥料运至林场施肥

3	脱壳果皮	果油生产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495	作为肥料运至林场施肥
4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固态	SW17	900-003-S17	2	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5	压榨饼		一般固废	固态	SW13	152-001-S13	278.3	运至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
6	压榨废渣		一般固废	固态	SW13	152-001-S13	25.6	运至周边养殖牛场作为饲料
7	果叶分拣杂质	文冠果茶叶生产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2	作为肥料运至林场施肥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固废	HW08	900-214-08	0.3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为了防止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在库房内新建1座2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④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⑥各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存放。

本项目在地块一库房内新建1座2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地块一库房内	2m ²	密封桶装	1.0t	6个月

（2）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需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企业应对运输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确认。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仓库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 水泥土夯实。
重点污染防治区	榨油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7}\text{cm/s}$ 。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文冠果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候，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料	最大储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3	文冠果油	5.46	2500	0.002184
合计				0.002384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本工程建设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的特点，确定无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5）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文冠果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产品存储/运输	库房	机油、文冠果油	易燃易爆	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造成人员伤亡	厂区职工
危废暂存	危废间	废机油	易燃易爆	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造成人员伤亡	厂区职工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文冠果油产品储存在库房,机油存放于库房,废机油为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生产设备油品储罐的存放,加大了场所内的火灾荷载,一旦发生火灾,蔓延速度很快,如抢救不及时,累积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A、安全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②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④本项目燃用天然气,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天然气管线,杜绝火灾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严禁烟火,厂房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⑥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B、注意事项

①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②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穿好防护衣帽,戴好过滤式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

	③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 ④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⑤警戒组人员应做出醒目的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场地。 ⑥人员在实施自救及互救时，应采用正确的急救方式，及时就医。 ⑦救援人员在处置时，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发现异常或感觉身体不适时，应迅速撤离现场。 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企业现已编制由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并定期演练。 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 A、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四个主要阶段： ①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②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③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 ④恢复：在事故发生之后立即进行，尽快恢复正常状态。 B、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①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②应急救援预案：实现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③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④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⑤现场清除与净化：事故后尽快将生产和人员恢复。
--	--

事故现场及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厂区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7) 事故水池容积核算

环评建议厂区建设 1 座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要求：事故应急池计算应按照《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中公式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V_T—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

$$V_2 = \sum Q_{wi} \times t_{wi}$$

Q_{wi}—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立方米/小时；

t_{wi}—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小时；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立方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应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量，立方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

$$V_5 = 10q \times F$$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毫米；

$$q = q_a / n$$

q_a—年平均降雨量，毫米；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一应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公顷；				
由上述计算：V ₁ =6.0 立方米；V ₂ =180 立方米，根据设计的消防用水；V ₃ =0 立方米；V ₄ =0 立方米；V ₅ =20.85 立方米。				
计算得，V _t =206.85 立方米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一座 21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功能容纳事故消防废水、生产区生产废水和事故工况的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可满足全厂消防用水、事故应急要求。				
事故池设置在现有地势的最低处，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时，将事故池中的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事故废水池必须用浆砌石或砖进行池底和边墙的砌筑，并用水泥砂浆抹面进行防渗。所有输水管道也必须有防渗、防漏措施，以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要从建设、生产、储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是确保安全的根本措施。				
本项目在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后，风险可以降低，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本项目虽然存在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市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园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13'14.201"	纬度	44°21'5.5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产品文冠果油储存于库房，机油储存于库房，废机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废气排放；火灾爆炸风险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土壤途径：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环保投资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压榨废气	车间密闭+排风机抽排	4
2		旋风除杂	设置旋风分离器除杂+排气筒 DA001	8
3		成品油储存	固定顶罐+气态氮封	11
4		坏果恶臭	库房密闭，设置排风机抽排，2个排风口，设置固废垃圾船，收集固废，日产日消	6
5	废水	生产废水	10 立方米沉淀池	2
6		生活污水	2 座 50 立方米防渗化粪池	10
7	固废	皮渣、坏果	垃圾船收集，日产日消	5
8		生活垃圾	垃圾池、垃圾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9		危险废物	2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5
1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40
合计				9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旋风除杂排气口/DA001	颗粒物	设置旋风分离器除杂+1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脱壳分选/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成品油储存/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顶罐、气态氮封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文冠果油榨油/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排风机抽排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坏果恶臭/无组织废气	氨	库房密闭，设置排风机抽排，2 个排风口，设置固废垃圾船，收集固废，日产日消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原料清洗	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音器、隔音、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筛分杂质、脱壳果皮、压榨饼、压榨废渣、果叶分拣杂质、废包装物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筛分、分拣的皮渣、坏果、脱壳果皮、坏叶日产日清。废机油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要求防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安全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②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④本项目燃用天然气，要求企业及定期检查天然气管线，杜绝火灾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⑥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⑦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建设一座210立方米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B、注意事项 ①在消防灭火的同时，首先应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当消防队赶到现场后，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②在进行抢险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穿好防护衣帽，戴好过滤式防毒面罩，空气呼吸器等。 ③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时，必须三人一组，两人抢险一人监护相互照应。 ④现场若有事故扩大的迹象，及时向总指挥报告。 ⑤警戒组人员应做出醒目的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场地。

	⑥人员在实施自救及互救时，应采用正确的急救方式，及时就医。 ⑦救援人员在处置时，应经常检查个人防护用品的完好状况，发现异常或感觉身体不适时，应迅速撤离现场。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1.1 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1.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1.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
--	---

	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②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察部门统一绘制。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现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专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1.4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

六、结论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企业的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那么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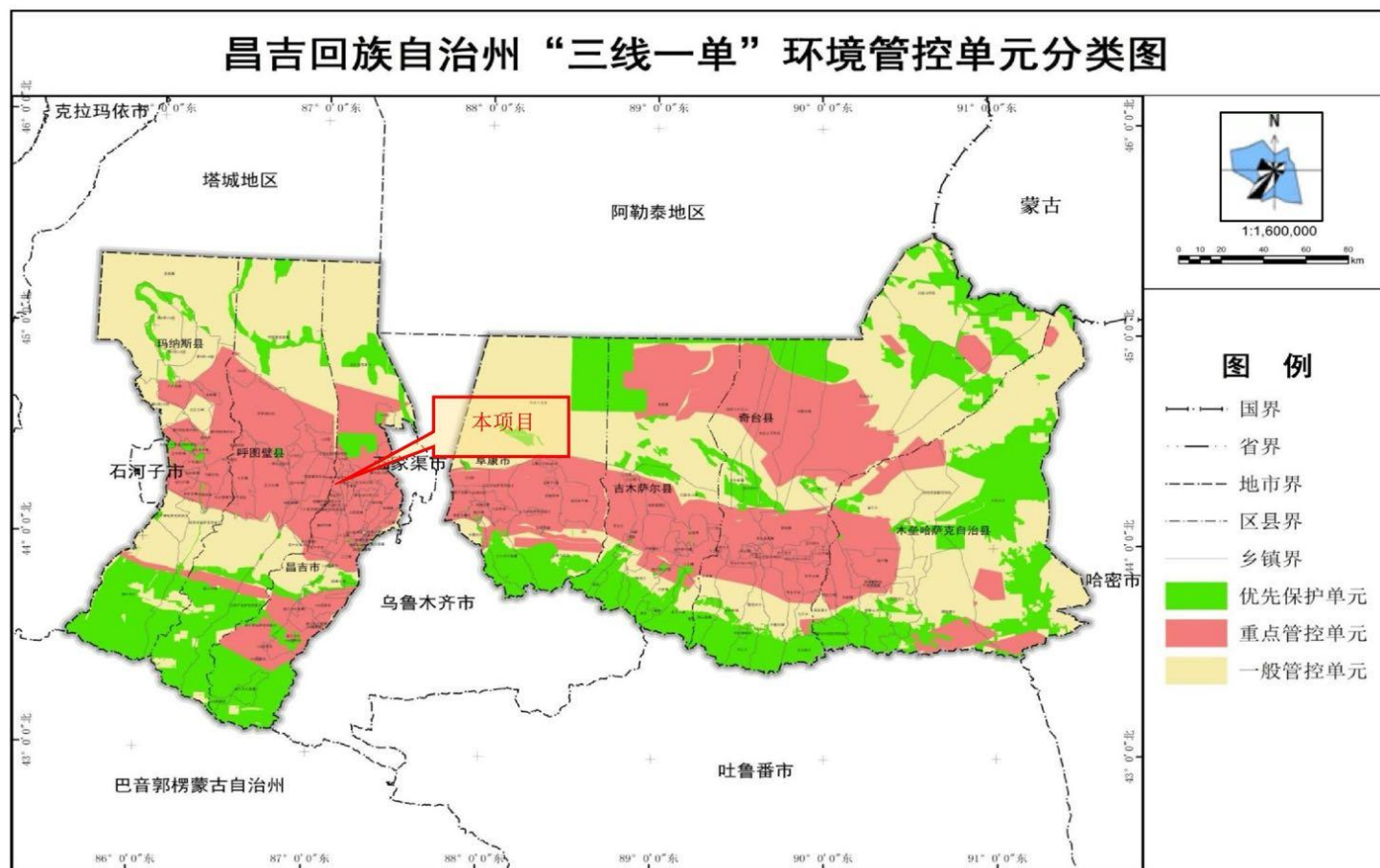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486 吨/年		0.486 吨/年	+0.486 吨/年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量				432 吨/年		432 吨/年	+432 吨/年
	COD				0.216 吨/年		0.216 吨/年	+0.216 吨/年
	NH3-N				0.011 吨/年		0.011 吨/年	+0.011 吨/年
一般固废	筛分杂质				1.1 吨/年		1.1 吨/年	+1.1 吨/年
	脱壳果皮				495 吨/年		495 吨/年	+495 吨/年
	分拣杂质				2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压榨饼				278.3 吨/年		278.3 吨/年	+278.3 吨/年
	压榨废渣				25.6 吨/年		25.6 吨/年	+25.6 吨/年
	废包装物				2 吨/年		2 吨/年	+2 吨/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 吨/年		0.3 吨/年	+0.3 吨/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吨/年		2.7 吨/年	+2.7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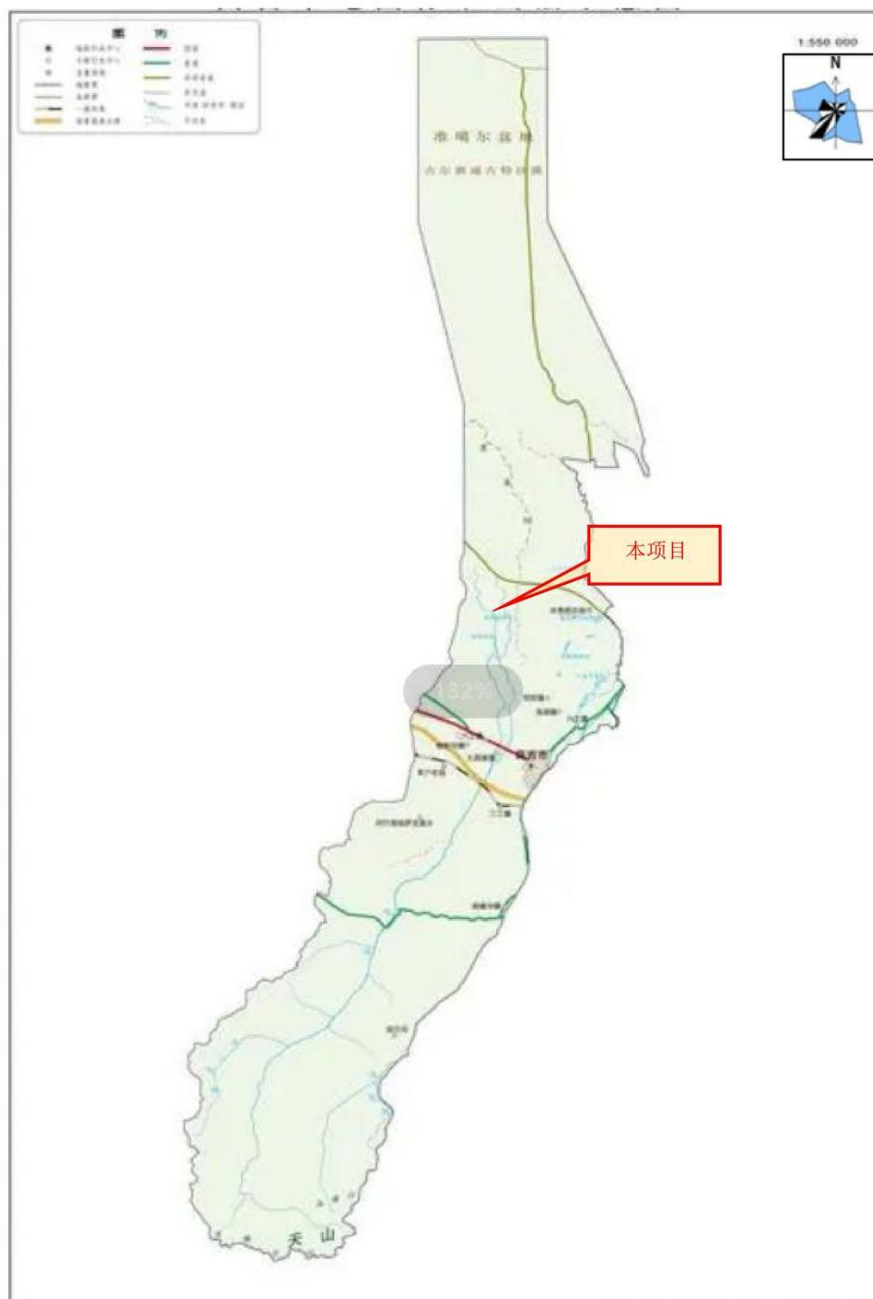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功能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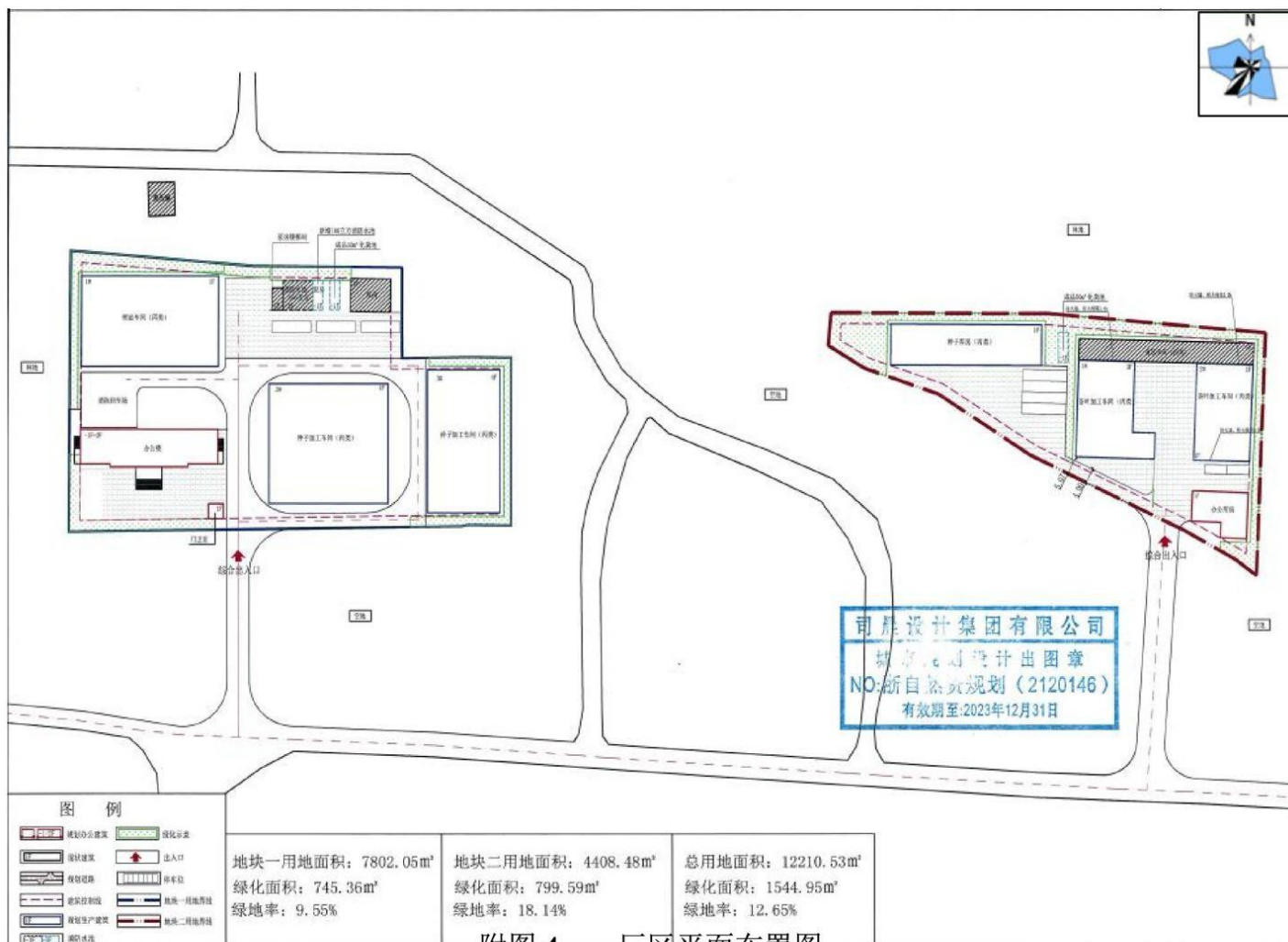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与园区用地性质关系图



附图2 本项目与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委托书

新疆天地鉴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相关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440M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闫士宝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植：稻谷、小麦、玉米、其他谷物、花卉、其他园艺作物、棉花、豆类、油料、薯类、麻类、糖料、蔬菜、食用菌、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葡萄、其他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作物、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其他农业；林木育种；林木育苗；批发零售：谷物、豆及薯类、种子、饲料、棉、麻、林业产品、其他农牧产品、农业机械；绿化管理；农业科学研究的试验发展；种植业工程设立服务；农业规划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实业投资活动；投资项目管理活动；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修理；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林木种子进出口；油料种植；含油果种植；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茶叶制品生产；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营养食品制造；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畜禽粪污处理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东路和谐时代广场A座13层1318室



2021 年 1 月 10 日

بۇ رەقەم ئارقىلىق ئىنتېرنېت ئۈچۈن ئالغۇرلاش سىستېمىسى تور ئادرېس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بۇ رەقەم ئارقىلىق ئىنتېرنېت ئۈچۈن ئالغۇرلاش سىستېمىسى تور ئادرېس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文 件

昌农科经字〔2023〕191号

关于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 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备案。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

二、建设单位：昌吉州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农高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试验示范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00亩，其中：一期

占地约 20 亩，主要建设 1000 m²的文冠果榨油厂房一座，1000 m²工业生产仓库一座，1000 m²原料及成品堆放厂房一座，购置油脂生产线 1 条、年生产 50 吨文冠果茶叶生产线 1 条；二期建设 500 m²文冠果种子仓库 1 座、脱壳车间 1 座（果脱粒系统 1 套）、购置 50 吨电子秤 1 座。三期占地约 80 亩，建设配套 1500 m²文冠果科技研发中心 1 座，购置生物萃取深加工生产线 1 条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五、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企业自筹。

六、建设期限：2024 年 3 月-2026 年 9 月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

存档（二）份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济发展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昌农高办发〔2024〕15号

★ 关于《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 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建设管理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昌农科建发〔2024〕16号）已收悉。经农高区2024年第2次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抓好项目实施。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 1 -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 2 -

编号： 2024001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

你单位报来位于农高区老龙河区的建设项目，具体用地界线为：东至征地线、南至征地线、西至征地线、北至征地线。在规划方案设计过程中须按以下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项 目		内 容		
用 地 情 况	其中	规划总用地面积	12210.53M ² （合 18.32 亩）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2210.53M ² （合 18.32 亩）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其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	
备 注	建设用地面积为 12210.53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用地面积为 7802.05 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为 4408.48 平方米。			
用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 ₂		
	可兼容性	————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1.0	建筑系数	≥40%
	建筑规模	>12210.53M ²	建筑限高	12 米
	建筑层数	低 层		
建筑退规划建设用地边界线距离	① 东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且须满足消防要求。 ② 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③ 西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且须满足消防要求。 ④ 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 3 米。			
备 注	结合规划建筑物南北、东西朝向及相邻建筑物的性质，后退用地界线的距离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 的要求。			
道路宽度	————			
日 照	日照标准	————		
交 通 要 求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南	
		人行及非机动车	南	
	停车数量	机动车	办公区≥5.0 车位/千平方米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50 车位/千平方米建筑面积	

项 目		内 容		
绿 化	绿地率	≤20%	绿地位置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古树及其它需保留的树木	须保留
建 筑 设 计 要 求	建筑色彩及形式	宜采用暖色调		
	建筑装饰材料	采用高档外墙涂料		
	建筑与周围环境协调关系	应处理好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的关系		
抗震设防		≥八度设防		
配 套 要 求	市政设施	应有管网规划、竖向设计及施工坐标图		
	亮化设施	规划地块内须设置亮化设施并与单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其 它	(1)注意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土地。(2)结合周围环境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须满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3) 规划设计方案深度必须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4)该规划在设计过程中，须协调好拟建建筑物与现状各类管线的关系，满足安全间距要求。(5)规划中须考虑无障碍设计。(6) 该项目的实施建设还须符合开发前发布的相关法规政策及技术规定。 (7)地面停车车位不得小于总停车位的 20%。(8) 该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9)该建设项目开发期限为一年。(10) 本条件中黑体加粗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遵 守 事 项	①持本条件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② 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符合《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规定。 ③工程涉及环保、人防、防洪、消防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④ 本规划设计条件中的相关内容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地方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 ⑤本规划设计条件是审查规划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的依据，在设计方案上报时，须同时上报本设计条件通知书复印件。 ⑥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管理局（公章）				
联系电话：2327060			2024 年 1 月 2 日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قۇرۇلۇش يېرىنى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تەبىئىي بايلىق مىنىستىرلىقىنىڭ نازارەتچىلىكىدە تۈزۈل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قۇرۇلۇش يېرىنى پىلانلا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2301202410006 号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يەر باشقۇرۇش قانۇنى»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شەھەر - يېزا يىرىك پىلانى قانۇنى» ۋە دۆلەتنىڭ مۇناسىۋەتلىك بەلگىلىمىلىرىگە ئاساسەن قاراپ چىقىلىپ، مەزكۇر قۇرۇلۇش يېرى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پىلانى ۋە يىرىنىڭ ئىشلىتىلىش ئور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ىپ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电子监管号：6523012024YG0012447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
发证机关

2024年3月22日
日期

NO: D 6500063671

新疆绿冠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单位	文冠果生物提取深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用地机关	昌农高办发〔2024〕8号
批准用地文号	农高区老龙河示范区
用地位置	总面积12210.53平方米（合18.32亩）
用地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	总建筑面积10989.24平方米
建设规模	出让
土地取得方式	附具附图及附件名称

رەئايە قىلىشقا تەييارلىق ئىشلىرى

-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ەييارلىق ئىشلىرىنى ئاساسلىق باشقۇرغۇچى تارماق ھەققى بويىچە تەكشۈرۈپ، قۇرۇلۇش يېرى زېمىن بوشلۇقى پىلانى ۋە ئىشلىتىلىش ئورنىنى باشقۇرۇش تەلىپىگە ئۇيغۇن دەپ بېكىتكەندىن كېيىن، يەر ئىشلىتىشكە ئىجازەت بېرىلگەن ھەققىنى قانۇنىي كېلىشىمگە كىرگۈزۈپ،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غا كىرگۈزۈپ يەر ئىشلىتىش ھەققىنى خىلاپ قىلىشتۇر.
-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ماقتىن ئۆتكەنلىك تەكشۈرۈش ۋە نامۇنەلىك تاللاپ ئۆزۈپ،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ھەرقانداق بەلگىلىنىش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ە ئىشلىتىلىدىغان ھۆججەتتە مەنە ۋە ھۆججەت ھۆججەتلىرىنى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ماقتىن ئۆتكۈزۈپ،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ھەرقانداق بەلگىلىنىش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ئىشلىتىلىش ھۆججەتلىرىنى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ماقتىن ئۆتكۈزۈپ، بۇ ئىجازەتنامىدىكى ھەرقانداق بەلگىلىنىش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